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吳清源

電話：02-2737-7279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50068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6年開發型（第1期）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應於105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106年2月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機構：

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送達本部。

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（二）配合事項：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，其作為出資比者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1、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

款出資比者，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，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，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2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，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 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，電話：(02) 2737-7137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8單位)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、資訊處

